# 说文解字新谭

■策划 王彦涛 李建成 ■作者 王殿卿 刘彦章

## 严 yá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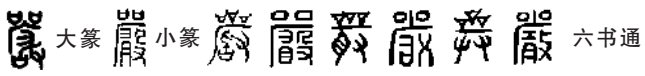


让我们来看看这个“严”字吧。

“严”字，繁体为“嚴”，金文写作，小篆写作，在六书中属会意字。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：“嚴，教命急也。从吅，厂声。”“嚴”，从吅，从厂，从敢。如果，我们把“吅”“厂”“敢”三字弄清楚，那么“嚴”字所“会”何“意”，就迎刃而解了。

先说“从吅”。“吅”，读 xuan，同“喧”；又读 song，同“讼”。本义为二口，代表言语。本来一张口说话就可以了，还要用两张口，意为重复地、不断地、大声地说话，以此表示严格、紧张、强调、不放松。清朝文字学家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今释》一书中说：“吅，敦促之意。”“嚴”字，用两口说话，分量之重，不言而喻，敦促之意，涵盖其中。说话是人们思维的外在反应。一个说话严密、逻辑性强的人，其大脑思维就快捷，考虑问题就严密、周全。所以，“严”引申为严密、紧密。《资治通鉴·汉武帝建武三年》：“甲辰，帝亲勒六军，严阵以待之。”甲辰年，汉武帝亲自统率六军，摆好严整的阵势，等待进犯的敌人，后有成语“严阵以待”。“严丝合缝”，指缝隙密合，形容非常严密。“嚴”字从吅，也可以理解为口才出众、说话周严。“嚴”以教人，自然效果良好。教育之命急切，且有敦促之意，故“吅”显示出教育者谆谆教诲、苦口婆心的督教风范。“嚴”字，“吅”在上，表示这种语言、教诲通常是上对下、尊对卑、师对生、长对幼的行为。

再谈“从厂”。“厂”，读 yan，又读 hang，作为“廠”的简化字，读 chang。在上古文字中“厂”与“广”常常混用，读音相同，写法互代，义为山崖。“广”字在现代作为“廣”的简化字，读为 guang。“厂”“广”二字略有差异的是，“厂”很像突兀的石崖，下面可以住人，而“广”则像屋墙屋顶，是依山崖建造的房屋，但二字都表示处所、区域或范围。“嚴”从“厂”，会意为有一定的对象，有一定的范围，有一定的规矩，有一定的分寸。正所谓严而有度，严而有方，严而有界，严而有信，严而有情，严而有理。

最后考察一下“从敢”，金文写作，古文字像手握猎叉，面对一头野猪，会意为勇敢。故“敢”字，本义为勇敢、果敢、有勇气、有胆略，引申为处事坚决、当机立断。“嚴”中之“敢”表明，要敢于严格，敢于动真，敢于承担，敢于面对。“吅”代表语言，“敢”代表行动。“嚴”字从“吅”，从“敢”，强调了“嚴”要言传与身教相结合。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的目的是什么？许慎在《说文》中说：“敢，进取也。”目的是取得进步，这也正是“严”的目的。教育界很注重“从严执教”，其意为采取严格的方法，从事教育工作，这是一种科学的态度。“从严治校”则是采用严格的方法治理学校。所谓“严师”，就是对学生要求严格的老师。“严师出高徒”，只有严格要求，才能培养出栋梁之才。今体的“敢”字从“攴”，读 zhi（纸）、po（坡），其本义是手持鞭子或工具（带杈的木棍），引申为鞭策和敦促，也引申为方式、方法。故“敢”字在“嚴”中所起的会意作用还应该是勇敢不等于鲁莽，不等于声色俱厉，要讲究策略，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和手段。同时要不断地激励和鞭策，才能让进取之心永久保持。“从严”不是“过严”，“过严”就违背了“从严”的科学内涵。《易·遯》：“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”“严”而有“恶”，差矣！《隋书·皇甫续传》讲了一个很生动的故事：“续三岁而孤，为外祖韦孝宽所鞠养。尝与诸外兄博弈，孝宽以其惰业，督以严训，憨续孤幼，特舍之。”这个故事精辟地阐述了韦孝宽对人对事的严、宽、策略，这对教育后代当有所裨益。

古人大力主张自律，故有“严以律己”之说。孔子曾说：“躬自厚而薄责于人，则远怨矣。”这里提倡自我反省，自我约束，处处严格要求自己。“严以律己”的另一面是“宽以待人”。“宽以待人”是一个人有修养的表现。希望别人善待自己，多给人包括所有受教育的人一些关怀、理解和尊重。成功的人总是宽容别人，严格要求自己；失败的人总是严格要求别人，宽容自己。

形、音、义是汉字的三要素，缺少任何一个要素，就不成其为汉字。上文对“严”字的形、义作了简要考证，下面再对其读音略加诠释。

笔者以为，“嚴”字读音源自三处。一是从“厂”得声。上文已提到，“厂”古音读为 yan，故“厂”字在“嚴”字中，既作形符表义，又作声符表音。只不过，现在“严”字转化为阳平罢了。二是“嚴”读“吅”声。上文已提到，“吅”古音读为 xuan，“吅”“嚴”古为一音之转，故“嚴”读“吅”声。三是“嚴”读“敢”声，“敢”“嚴”古亦为一音之转。传统的文学家（又称汉学家）把“严”字定为会意字是毫无异议的。如前所述，愚以为“严”字在六书中应该属于会意兼形声。

## 刑 xí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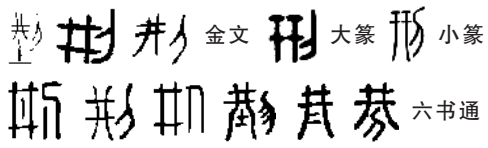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刑”字在现代汉语中常用来表示对犯罪者所施加的各种处罚，如“死刑”“受刑”“刑讯”等。

“刑”的古字形有以下几种写法：

从甲骨文字形来看，它像一个犯罪的人被关在牢笼里。

金文字形将甲骨文字形中的“人”移到了牢笼之外，但表示的仍然是这个人走向牢笼，将要受到刑法处置。

小篆的字形发生了讹变，左边还是个“牢”形，右边却变成了一把刀，好像表示用刀施刑之意。

楷体的“刑”字，再次发生讹变，左边的牢形变成一个“开”字，右边的“刀”字，变成了“立刀旁”，变得完全看不出甲骨文字形的本义了，但开刀动刑之意仍旧蕴含其中。

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里说：“刑，罚罪也。”这里是说，“刑”是对犯罪的一种处罚。这是“刑”的本义。《周礼·秋官·掌戮》里说“掌五刑之法”，“五刑”是指古代的“墨”“劓”“宫”“刖”“大辟”五种刑罚。“墨”刑，是指在犯人脸上刺字之后再涂上墨。“劓”刑，是指割去犯人的鼻子。“宫”刑，是指惩罚淫乱的一种刑罚，男子阉割生殖器官，女子幽闭子宫。“刖”刑，是指砍掉足的刑罚。“大辟”就是死刑。

在古代“刑”字一般是指“肉刑”，后由“刑罚”转指对受审人使用摧残肉体的手段，又引申出“治理”之义。如《周礼·秋官·序官》里说“以佐王刑邦国”，这里的“刑”即为“治理”之义，全句意谓“用来帮助国王治理国家”。

“刑”字，有时也有“杀”义，如《战国策·魏策》里“刑白马以盟于洹水之上”，意思是说，在洹河岸上杀掉白马进行盟誓。

和“刑”字经常在一起使用的字是“罪”字和“罚”字。“罪”，从网从非。上边的“罒”字作部首使用时代表“网”字。（罗、罟、罩、罡、署等字均如此），“网”指的就是法网。法网之下，干了非法之事，就是犯罪。谁犯了罪，就要受罚。“罚”字上面也是“网”字，可谓“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；下面是言、刀，言审察问，动刀用刑。“罚”者，轻则言审判罪，重则开刀问斩。若犯弥天大罪，当然是要动刀杀头的。

## 制 zh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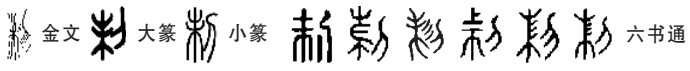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制”字，在六书中属会意字，从牛，从巾，从刀。“制”的左边，是牛、巾的合体。“牛”，其皮柔韧，其毛御寒，常被制成皮革、皮绳、皮具、皮衣，代指动物的皮毛。“巾”，为缠束、包裹覆盖用的织物，指代丝布织物。“刀”，有锋刃，可刮、削、切、割。以刀作工具，把牛皮上的毛刮去，把丝布织物加以剪裁，再用其他的方法进行加工，做成束缚物品或衣帽穿戴，这个过程就是制作、制造。引申开来，凡是按照个人意愿对物品进行加工的都可称为“制”，如轧制、仿制、试制、配制、精制等。能工巧匠，以木头为材料，即可制出各种家具。

“制”，其实是个简化字，其繁体为製，从衣，衣为衣物，表示用刀具将牛皮，布巾裁剪缝合成衣物。《说文》：“製，裁也。”故“制”有制裁、裁断、裁决之意。

制裁、剪裁需要控制尺寸大小，由此“制”引申为控制、辖制、管制、制服、制胜、制伏之意。

《玉篇·刀部》：“制，法度也。”制衣有制衣的套路，制木有制木的规则，不能随意而为，所以“制”要遵循一定的规律、法则。人类的社会生活同样也需要在一个规则的约束下才能顺利地进行，于是形成了不同的制度、法度。“制”中有刀，揭示出制度以操刀在手的暴力为后盾，具有强制性，要求人人遵守，若与之对抗会招来刀剑之惩。

“制”的小篆写作，从未，从刀。“未”，表示枝条繁茂的小篆树字；“刀”，表示刀具、剪刀。树木老成，用刀修剪，剪枝为“制”，意为裁断、剪裁、制裁。

（未完待续）